

广东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学思想政治学生 社会活动成果交流展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专委会、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学生核心素养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，拟开展广东省中学思想政治学生社会活动成果交流展示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. 政治小论文类。围绕“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社会时政热点”等主题进行阐述，字数 3000 以内。
2. 思想政治学科研究性学习成果类。
3. 思想政治学科社会调查类。
4. 模拟人大、模拟政协、模拟联合国类。
5. 公共参与、志愿服务、服务学习类。
6. 专题访谈、参观访问类。
7. 职业体验类

8. 研学旅行类。
9. 思想政治学科学生社团建设活动类。
10. 活动型课程及教学案例，社会实践活动方案设计、反思、研究类。

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反映时代要求，坚持科学论证，保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活动内容中第1—9项参加人员为高中学生，第10项参加人员为高中政治教师和教研员。也可以学校名义参加。

三、时 间

2018年3月15日—30日，全省各高中学校按要求直接上交相关资料到省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处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奖项：根据报送质量评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篇，学生类成果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2. 资料形式：电子文档。若有光盘、纸质资料等辅助材料，可递交实物。资料须确保高质量，符合规范性，符合主旨和要求。否则，一律不予参评。

3. 资料递交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 020—83525406，电子邮箱 chenshihua75@163.com。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4号省教育研究院，邮编：510035。

广东教育学会

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专业委员会

2018年1月19日

附件 1

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学思想政治学生社会 活动成果交流展示通知的说明

1. 小论文指导教师只列一人，其他学生类作品指导老师最多两人。对于学生作品获得一等奖以上的老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2. 教师、学生在从事社会实践活动时要确保安全第一，做好安全指导和要求。

3. 资料形式可以是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。

4. 文字格式：

(1) 字体：标题：**方正小标宋简体 3 号**

作者标注：……市……区（县）……学校 姓名（仿宋，小四）

正文：宋体，小四

行距：1.5 倍

(2) 如有参考文献的，要在文章后面按国家统一标准备注。

5. 资料提交：全省各学校直接递交。需按要求认真整理，强调质量意识，对于质量不高的作品不予提交，否则，即使递交也不给与参评。各学校要按表格（见附件 2）填写上报。

6. 电子文档名格式为“1+篇名+地市学校老师”。（1 是类别，代表小论文，如研究性成果，序号为 2……）

附件 2.

广东省 2018 年中学思想政治学生社会 活动成果交流展示登记表

市_____ 县（区）_____ 学校_____。

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。

序号	学校（全名）	作者	指导老师	联系电话	邮箱	作品类别	名称	备注

备注：

1. 学校必须全称；
2. 作者：小论文只能一人，其他最多 6 人。
3. 指导老师：小论文指导教师只列一人，其他学生类作品指导老师最多两人